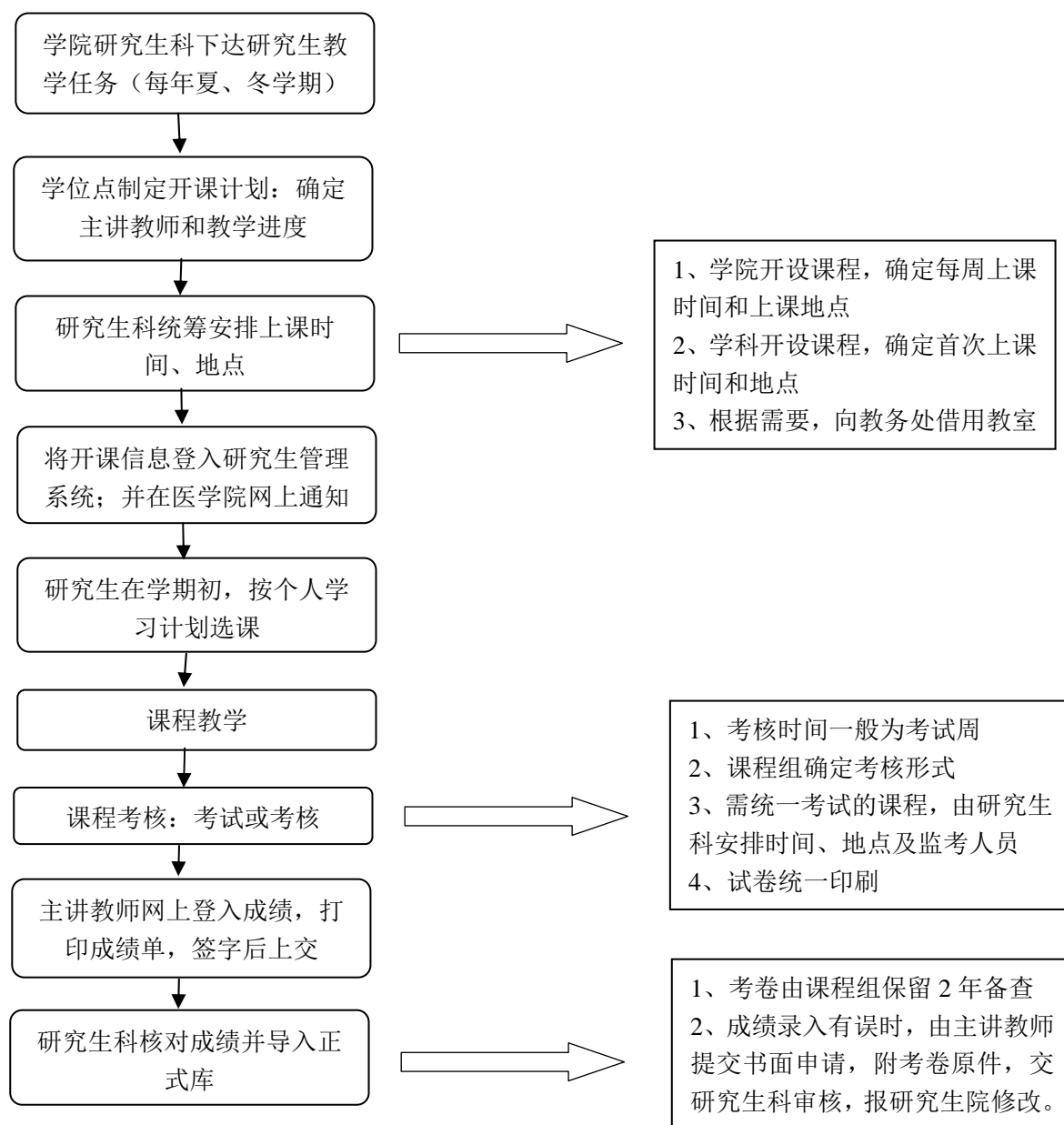


##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 2) . 注意事项:

1) 研究生培养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科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年夏学期、冬学期结束前一月内，每次均安排下两个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2)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3)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专业学位课和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

4)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并在网上完成登分。

5)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不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3) . 研究生网上选课指南（登录管理系统后进入“我的网上选课”）

